

新七大道中度维修改造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3】XY06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七大道中度维修改造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业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信阳国信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七大道中度维修改造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七大道中度维修改造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七大道中度维修改造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8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0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3号楼信房集团13楼1316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0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3号楼信房集团13楼1312室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0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3号楼信房集团13楼1312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新七大道中度维修改造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3号楼信房集团13楼

1316 室)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3】XY067

2、采购项目名称: 新七大道中度维修改造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 3.4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新七大道中度维修改造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至财政结算评审完成之日止。

(4) 服务地点: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至财政结算评审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 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并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2023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9:00 时~12:00 时，下午 15:00 时~17:30 时（节假日除外）。

2、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 3 号楼信房集团 13 楼 1316 室。

3、方式：

3.1 现场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的委托人身份证；

(2) 上述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

以上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原件查验，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必须装订成册）。

4、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 3 号楼信房集团 13 楼 1312 室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 3 号楼信房集团 13 楼 1312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nzbcg.com.cn/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国信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5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337691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段子羽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368376769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国信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5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3376917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段子羽
电话：8181111/1368376769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